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6,309	283,973
銷售成本		(208,626)	(241,913)
毛利		37,683	42,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845	1,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9)	(1,235)
行政費用		(14,074)	(10,985)
其他業務費用		—	(472)
經營溢利	4	22,815	30,550
融資成本		(2,919)	(2,866)
除稅前溢利		19,896	27,684
稅項	5	(1,970)	(4,600)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926	23,084
少數股東權益		19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8,116	23,084
股息	6	無	無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6.04	7.69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及會計政策的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用者相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各公司受到共同控制。中期賬目及其相關附註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採用合併基準的會計處理。按此項基準，本公司已被視為呈報的財務期間（而非各附屬公司收購日期後起）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中期賬目的呈報方式更能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視機機芯、材料採購，以及組裝彩色電視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u>246,309</u>	<u>283,97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29	520
租金收入	—	76
補助收入	204	462
其他收入	<u>112</u>	<u>124</u>
	<u>845</u>	<u>1,182</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根據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根據次要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以及組裝彩電。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佔本集團營業額90%以上。此外，組裝彩電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所有分類的本集團業績及資產總額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ii)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入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的現時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i)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集團以外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59,016	149,428
亞洲(不包括中國)	48,182	75,622
歐洲	36,018	43,652
澳洲	3,093	13,102
其他	—	2,169
	<u>246,309</u>	<u>283,973</u>

(ii)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00,232	178,660
中國(不包括香港)	313,975	302,824
歐洲	3,360	1,531
	<u>417,567</u>	<u>483,015</u>

(iii)

	未經審核	
	分類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96	123
中國(不包括香港)	19,522	2,266
歐洲	—	—
	<u>19,818</u>	<u>2,389</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199,233	229,369
折舊	1,750	1,0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372	9,0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7	468
	<u>15,039</u>	<u>9,480</u>
根據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752	673
滯銷存貨撥備	—	4,010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3,378	2,345
滙兌虧損	255	284
	<u>200,077</u>	<u>240,162</u>

5 稅項

現時，本集團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溢利繳付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提供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7.5%計提撥備。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授稅率減免，據此，彼等於彼等錄得應課稅溢利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電氣(上海)」)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的其後三個年度各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傑電氣(上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3.5%。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電氣(中國)」)被評為合資格「高科技公司」，故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獲批額外減免，據此，東傑電氣(中國)於三年內就其國家稅項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而就其本地稅項則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期內，東傑電氣(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

由於三九電氣(燕湖)有限公司尚未悉數動用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應課稅溢利，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繳付企業所得稅。

自簡明綜合損益賬中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地區的本年度撥備：		
中國	1,970	3,003
香港	—	1,597
	<u>1,970</u>	<u>4,600</u>
稅項開支	<u>1,970</u>	<u>4,600</u>

6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三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合共65,000,000港元的特殊股息已宣派予其當時的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的純利計算，並假設於整段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猶如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發行100,000股股份，及猶如資本化發行299,9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6,3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284,000,000港元，下跌了13.3%。期內錄得的純利為18,1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23,100,000港元，下跌了5,000,000港元。毛利由去年同期的42,100,000港元，下跌至3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邊際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14.8%增加至15.3%。

業績下降是由於海外客戶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量需求新型號的機芯所致。然而，開發及測試的投產準備時間導致本集團海外銷售下降。此外，海外採購訂單因其他出口商的減價壓力及若干客戶的策略市場調整而受到影響。無論如何，於客戶本身的調整完成後，訂單已出現，並預期下半年將會有若干程度的增長。

期內，本集團縮短對其供應商的付款期，以取得較佳的採購條款，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因此，期內邊際毛利已獲得改善。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比率	1.04	1.22
速動比率	0.85	1.04
資產負債比率	15.6%	10.3%

*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借貸除以總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跌主要由於在上海興建辦公室大樓、研究及開發中心及貨倉、縮短對其供應商的付款期，以取得較佳採購條款所致。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跌至1.04及0.8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及1.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700,000港元，增加至65,200,000港元，以撥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5.6%。

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加強其信貸控制及應收款項管理，故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人民幣或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的資本開支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0港元)，約7,800,000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大樓連土地使用權，該廠房大樓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中路48號。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用約10,200,000港元於上海興建新辦公室大樓、研究及開發中心及貨倉。

業務回顧

中國國內經營

國內業務相比去年同期，無論銷售收入、淨利潤都有大幅增長，原因在於本集團的儲備產品競爭力強，且本集團在國內業務方面加大了促銷力度。儘管促銷的加強帶來了銷售成本的增加，但董事相信，上半年各種不利因素導致本集團的促銷策略必將在未來的業績中得到體現。隨著國內外業務的復蘇，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逐步增加。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國內業務穩步發展。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6.4%，達到159,000,000港元。

於期內，國內的彩電市場低迷，但本集團中國的銷售於期內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發完成的機芯適應性強，能滿足國內客戶出口全球不同地區的需要，因而受到彩電生產廠商的歡迎。此外，本集團促銷能力強，除了維持現有客戶外，更開發了不少新機型吸引國內新客戶，不少國內上市公司都選用本集團所開發的機芯用於加工出口，這部分訂單的增加消除了國內彩電市場低迷帶來的影響。

海外經營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銷售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的35.4%。

隨著中國傳統的彩電製造商紛紛進入海外出口市場，以及一些新進入的彩電工廠為了快速取得成績實行了積極的銷售策略，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受到了一些不良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原有客戶因受到各自的國內收購兼併、其他市場重組等因素的影響，業務有所停滯，新的消費市場也需要一定時間來培養。

儘管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在某些國家遇到了一些市場阻力，但臺灣、越南地區的銷售卻增長迅速。為了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目前，本集團已與若干知名品牌進入具體的洽談，以推廣其產品。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了對國產電視機廠商自身出口產品的設計準備工作，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應有新業務體現。

由於現時半導體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銷售，為克服這一不利因素，本集團現正積極與主要的供應商進行溝通，並同時準備替代方案及加緊與客戶確認新方案，以期保證供貨。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往亞洲、歐洲、中東、澳大利亞、俄羅斯等國家和地區。

前景展望

董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將比上半年有較大的增長，主要原因有賴於各彩電製造廠商的出口訂單因聖誕節臨近而增加，以及預期國內市場將於下半年復甦。根據本集團往年慣例，國內電視機銷售從九月份開始逐步進入旺季，並將持續到中國農曆新年前，本集團現已接到來自各彩電工廠訂單和計劃。根據以上因素，董事有信心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中國銷售收入將可達到穩步的成長。

董事預期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海外銷售也同樣因聖誕節市場所帶動而出現上升。董事對下半年的業績審慎樂觀。本集團現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下半年利潤的增長能力：首先將致力研究及開發多元化的產品，以適應市場的不斷變化及客戶的不同需求；另一方面，加緊對成本控制的工作，務求為其客戶提供低成本高質素的產品，從而增強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競爭能力；與此同時將專注投入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上，期望在下半年業務增大的同時，利潤亦達到預期的理想，董事對於未來的展望及表現充滿信心。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將合理地顯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會計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賬目。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向聯交所呈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陽先生、童志偉先生及渡邊和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Ede Hao Xi, Ronald先生、曹信先生及李岳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曙陽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